

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09)宿中刑二初字第0002号

公诉机关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郭泉，男，1968年5月8日出生于江苏省南京市，身份证号：320106196805080817，汉族，研究生文化，原系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资料员，住南京市鼓楼区金信花园1幢2号1001室。因涉嫌犯颠覆国家政权罪于2008年11月13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12月19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南京市看守所。

辩护人斯伟江，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辩护人郭莲辉，江西明理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以宿检刑诉(2009)1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郭泉犯颠覆国家政权罪一案，于2009年6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照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决定，于6月10日立案受理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，于8月7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夏玮、代理检察员刘兆东、赵静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郭泉及其辩护人斯伟江、郭莲辉到庭参加诉讼。在审理期间，本院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延长审限一个月，后公诉机关提出延期审理建议，本院依法决定延期审理，并于2009年9月16日恢复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指控，被告人郭泉为颠覆国家政权、推翻社会主义制度，于2007年下半年至2008年11月间，撰写并通过网络多次传播《民主先声》系列文章，通过

互联网公开发布《中国新民党党章（暨施政纲领）》、《中国新民党（CNDP）党建党务大纲》，非法组建“中国新民党”，并自任所谓“代主席”，积极发展“中国新民党”党组织和成员；通过互联网先后策划了“民主革命蓝色运动”、“七日在家革命”等活动；借帮助部分群体“维权”之名策动推翻社会主义制度。

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为证实上述指控的事实，当庭讯问了被告人郭泉，出示了相关物证和书证，宣读了未到庭证人证言、勘验检查笔录及被告人郭泉在侦查机关所作的多次供述等证据，认为被告人郭泉的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构成颠覆国家政权罪，提请本院依法判处。

被告人郭泉对公诉机关指控其撰写并通过网络多次传播《民主先声》系列文章，发布《中国新民党党章》、《中国新民党党建党务大纲》，组建“中国新民党”，并自任所谓“代主席”的事实不持异议，但辩称其无颠覆国家政权、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，网上组建“中国新民党”，属于行使宪法赋予的结社自由权，撰写的《民主先声》系列文章不含有颠覆国家政权、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容，“七日在家革命”、“民主革命蓝色运动”相关文章中并没有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文字表述，告诉“维权”群体利益被损害是制度体制造成，并不是推翻社会主义制度，故不构成犯罪。

被告人郭泉的辩护人提出，郭泉无颠覆国家政权、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，其通过网络公开发布《中国新民党党章》、《中国新民党党建党务大纲》文章并不违法，其行为属于言论、结社自由范畴，“七日在家革命”、“民主革命蓝色运动”只是宣传民主理念，无社会危害性，无证据证实其借维权之名策动推翻社会主义制度，被告人郭泉不

构成犯罪。

经审理查明，被告人郭泉于 2007 年下半年至 2008 年 11 月间，撰写并通过互联网多次传播《民主先声》系列文章，诋毁我国现行社会主义制度，攻击我国的政治制度是“一党专制独裁政权”，扬言要“终结全部现存的独裁专制制度”；在互联网公开发布《中国新民党党章（暨施政纲领）》、《中国新民党（CNDP）党建党务大纲》，非法组建“中国新民党”并自任所谓“代主席”，积极发展了刘成功、牟昊、杨士振等“新民党”成员，提出孔强、王喜强等人担任山东、浙江等地党部负责人，号召“新民党”党员交“特别党费”资助“走四方维权工作室”；通过互联网策划了“七日在家革命”、“民主革命蓝色运动”等活动，要求“全体国民在家，不与专制者合作，不为专制者服务，备齐七天之饮食，静候民主中国来临”，妄图颠覆国家政权、推翻社会主义制度；借帮助部分群体“维权”之名策动推翻社会主义制度。

上述事实，有下列经庭审举证、质证的证据证实，本院予以确认：

1、书证，经被告人郭泉辨认并签名确认的《民主先声 88：中国新民党党章（暨施政纲领）》、《民主先声 200：中国新民党（CNDP）党建党务大纲》、《民主先声 67：现在谁还认为中国这样的社会是社会主义社会，谁就该下地狱》、《民主先声 129：列宁与亨廷顿已经在中国相遇，中共独裁统治即将被终结》、《民主先声 287：请全体中国新民党党员为“走四方维权工作室”交纳特别党费》等多篇文章。

2、证人刘成功、牟昊、杨士振、庞奔、郭剑、李文斌、叶海俊、张永峰、武永健、陈旭东、钱峰、孔强、王喜强、林年锦、徐雪峰等人的证言，均证实被告人郭泉向其发送《民主先声》系列文章，此外，刘成功证实经询问郭泉得到回复

后自认为是“新民党”党员，在网上创建了“中国新民党论坛”（谷歌群组）、“声先民主群”，以“新民党宣传部”名义宣传《民主先声》文章；牟昊证实加入“新民党”后，先后创办“华夏之声”杂志、创作《中国新民党党歌》、撰写《大选救国》、《论大中华联邦国的立宪公投》等文章，并将上述文章向郭泉发送，受到郭泉肯定，其还向多人宣传“新民党”；杨士振证实郭泉要求其任“新民党”临沂地区负责人，负责宣传并发展“新民党”，其曾传播过“新民党”纲领并介绍好友入党但未成；庞奔、郭剑证实因认可“新民党”党章而自认为是“新民党”党员，以“新民党”党员身份与郭泉进行交流，郭剑询问郭泉自己能否负责“新民党”山西党部，得到郭泉认可；李文斌证实曾给郭泉写信要求建立“新民党”大同分部，郭泉鼓励其发展“新民党”基层组织和党员；叶海俊、张永峰、武永健等人证实通过与郭泉网络或电话联系，得到郭泉的回复，自认为是“新民党”党员；孔强、王喜强、林年锦证实郭泉提出让其分别担任“新民党”山东、浙江党部主席、“党校”校长，发展党员或培养“新民党”干部；徐雪峰证实郭泉要其为所谓“第二梯队”，并让其与郭泉一起竞选总统。

3、证人胡正余、龚磊、王康的证言，证实牟昊经常向其宣传“中国新民党”及党章。

4、证人兰洪波、杨勇、李晶等人的证言，证实通过QQ等网络工具接收或阅读过郭泉撰写并传播的《民主先声》系列文章。

5、证人许向前及刘成功、张永峰等人的证言，分别证实郭泉通过文章号召“新民党”党员用交“新民党”党费的形式资助许向前的“走四方维权工作室”，许向前合计收到3500余元和郭泉邮寄的电脑一部及刘成功、张永峰等人响应郭泉

号召，积极交纳“特别党费”的情况。

6、证人叶海俊、牟昊、孔明鸣等人的证言，证实阅读过郭泉关于“七日在家革命”、“民主革命蓝色运动”相关文章，认为郭泉要求人们开展“七日在家革命”等运动，是要工人罢工、学生罢课、商人罢市。

7、证人孙光友、陈冰、王士明、刘法进等人的证言，证实通过电话或网络向郭泉反映军转干部、企业用工等问题，郭泉说他们的情况是现行体制造成的，鼓吹只有进行民主革命，换掉现行制度才能解决问题。

8、物证“神舟”牌笔记本电脑、“明基”牌笔记本电脑、黑色台式兼容机主机各一台、“新科”牌U盘一只、手机两部及公安机关制作的搜查笔录、电子证据检查工作记录、勘验检查照片记录表、提取电子证据清单，证实公安机关对被告人郭泉位于金信花园2号1001室住处和南京师范大学办公地点进行搜查，扣押郭泉上述物品，以及经检查，在电脑及U盘中发现大量《民主先声》文本文件、被告人郭泉使用QQ、MSN、SKYPE即时通讯软件账号向他人传送《民主先声》文章的记录，经郭泉辨认并确认的情况。

9、公安机关制作的远程勘验工作记录，证实被告人郭泉撰写的《民主先声 47：中国必须尽快实行多党竞选的民主体制，否则风起云涌的人民起义将横扫一切专制统治》等《民主先声》系列文章在“中国事务”、“大纪元”、“博讯”、“希望之声”、“自由亚洲电台”、“看中国”等网站公开发布的情况。

10、公安机关制作的电子证据检查工作记录、电子数据提取报告、司法鉴定书、指认笔录、指认照片、调取证据通知书等，证实对杨士振、刘成功、许向前、牟昊、陈旭东电脑进行电子证据检查时，发现其中存有《民主先声》文章。

